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荣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荣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荣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荣科科技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

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荣科科技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红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佟海光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荣科金融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荣科爱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0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08%。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开展，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类别	基本概念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重大决策程序缺失；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重要管理方面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4、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5、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1、缺陷影响>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2、缺陷影响>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 以上两者孰低确定重要性水平。

		整改； 6、媒体出现负面信息、产生重大影响； 7、其他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4、其他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1、重大决策程序不完善； 2、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且造成严重损失； 3、重要管理方面的制度不完善或存在缺陷； 4、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5、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媒体出现负面信息，产生重要影响； 7、其他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各种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形。	1、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 缺陷影响 ≤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2、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0.5% < 缺陷影响 ≤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 以上两者孰低确定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包括情形以外的、各种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包括情形以外的、各种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影响的情形。	1、缺陷影响 ≤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2、缺陷影响 ≤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0.5%； 以上两者孰低确定重要性水平。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